

亞洲大學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 一、本校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108/5/9 至 108/5/1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二、本校系正取生若同時為他校系正取生，請務必將本校正取學系填於**第一志願序**，以確保分發錄取至本校。
- 三、本校系備取生若同時為他校系正、備取生，請務必將本校備取學系填於**第一志願序**，以提高分發錄取至本校之機會。
註：備取生若未能分發至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仍會依所填寫之他校正、備取學系進行分發，備取生無需擔心。

五、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 方式	登記志願序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8年5月9日(四)至108年5月10日(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登記志願序 作業程序	於登記期間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08/rank.php 進行登記作業。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8年5月16日(四)

亞洲大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說明

甲、乙生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

校系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 光電與通訊學系	A校 機械工程學系	B校 資訊工程學系	C校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類別	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招生名額	63名	42名	50名	6名	50名
甲生錄取情形	正取4	備取1	未錄取	未錄取	正取5
乙生錄取情形	備取2	正取2	正取2	正取2	正取6

例1：甲生共錄取3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C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錄取校系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 光電與通訊學系	C校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名次	正取第4名	備取第1名	正取第5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甲生於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正取第4名(正取生為確定分發)，故甲生分發至**第一志願-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註：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故甲生第二、三志願為無效志願。)

例2：乙生共錄取5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A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B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C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錄取校系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 光電與通訊學系	A校 機械工程學系	B校 資訊工程學系	C校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名次	備取第2名	正取第2名	正取第2名	正取第2名	正取第6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乙生於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2名，將視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會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

- (1)**有缺額**：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若有正取生缺額一名且備取第一名已分發至其他校系，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分發至**第一志願-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註：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即獲得優先遞補分發機會。)
- (2)**無缺額**：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因乙生於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學系錄取為正取第2名，故乙生確定分發至**第二志願-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學系**。